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2號

原告 麗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家欣

訴訟代理人 廖建成

簡吟純

被告 李耿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員工，竟未得原告同意於民國107年12月私自向客戶承攬電熱水器之購買及安裝業務，並先收取訂金新臺幣2萬元，嗣因被告未依約完成電熱水器之安裝，而客戶因聯繫不上被告，故聯繫原告處理，原告始知上情。詎被告於承諾還款期限屆期後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

原告客服與客戶之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客服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、2019綠瓦產品服務單等件為證（見勞小專調字卷第19至23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貨款20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經10日即110年11月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勞小專調字卷第39頁）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0,000元，及自109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珮 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 計	1,000 元	